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民 01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

民事大法庭事件開庭新聞稿

本院民事大法庭受理賴雅薰等與黃垣榕即皇家產後護理之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定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曾品傑教授、戴志傑副教授並將到庭提供意見。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